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说明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优化管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效能，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，对公司《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规定	修订后《章程》规定
1	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济师 。
2	第 123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 123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济师若干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常务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济师的任职条件、职能范围、聘任与解聘程序等，参照有关副总经理的规定执行。 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及总经济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也称总裁，常务副总经理也称执行总裁，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相关条款修订后，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对新《章程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